（上接B89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重[2004]605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890号]批准，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共同发起设立，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38738号(市局)。	第二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重[2004]605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890号]批准，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共同发起设立，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07580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经董事长书面授权的其他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新的法定代表人产生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人员即时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随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调整至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决策委员会主席。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及董事会决策委员会主席。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随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提供。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间重大分歧的内容，按照事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受理、审理、判决或者裁定等涉讼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且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不得单独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且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或者影响力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五）不得侵占、挪用或者隐匿公司资产； （六）不利用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机会谋利，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高管人员任职等事项的决策、执行和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技术、品牌、商誉、人员、机构、资金、业务、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管理、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研发、委托采购、委托销售、债务豁免、提供劳务、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商标使用权、提供广告宣传、提供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提供管理、提供人员、提供场所、提供设备、提供资金、提供担保、提供信用证、提供贷款、提供票据、提供其他资产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技术、品牌、商誉、人员、机构、资金、业务、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管理、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研发、委托采购、委托销售、债务豁免、提供劳务、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商标使用权、提供广告宣传、提供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提供管理、提供人员、提供场所、提供设备、提供资金、提供担保、提供信用证、提供贷款、提供票据、提供其他资产等方式谋取不当利